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8/2012 號**

**擬由春坎角的沙石灘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  
鋪設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系統  
按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進行刊憲之建議**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水域內鋪設一條名為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系統(South-East Asia Japan Cable System, 下稱「 SJC 系統」)的新國際海底通訊光纜系統的香港段，該光纜由春坎角沙石灘往東南離岸水域，並伸延至香港特區東面邊界，約佔 1.85 公頃前濱及海床範圍(下稱「該填海工程」)，及就該填海工程諮詢議員的意見。現附上一份顯示擬建海底光纜系統於香港特區水域內的位置及走線圖則(附件 A)供參考。

**背景**

2.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下稱「中國電信」) 擬建全長約 8,900 公里的 SJC 系統。該光纜系統會把香港與文萊、中國內地、日本、菲律賓和新加坡連接起來，其設計容量初期為每秒 15 億比特以上，並可伸延至印尼及泰國。SJC 系統預期可於 2013 年下半年投入服務，將會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電信及互聯網樞紐的地位。此系統的光纜路線經審慎設計，繞過台灣南部的地震帶，避免光纜受地震所切斷。SJC 系統除為香港提供額外的對外電訊容量外，還可提升香港整體的網絡冗餘容量，令分集路徑更廣。因此，一旦區內出現天災 (例如地震、颱風等) 而令本港對外電訊服務中斷時，該系統有利於提升電訊服務的恢復能力。

3. 此項申請關於在香港水域範圍內，鋪設長約 37 公里的 SJC 系統香港段，受影響範圍約為 1.85 公頃，包括由春坎角沙石灘往東南離岸水域及伸延至香港東面邊界的前濱及海床。

4. 海上工程主要為鋪設一條直徑 38 毫米單層鎧裝光纖光纜。在岸灘上，光纜將以直徑約 160 毫米的鑄鐵關節相連管道包裹，並以小型挖掘機挖出一條少於 2 米闊的纜槽埋設光纜，並以掘出的物料進行回填。在近岸水域至離岸 150 米，該海底光纜亦將以直徑約 160 毫米的鑄鐵關節相連管道包裹，並由潛水員以手提式噴射器把光纜沉埋於海床以下 1 至 3 米深的沉積物內。由離岸 150 米起的光纜鋪設將使用佈纜船上的光纜鋪設工具，以直接埋設技術把光纜埋藏在少於 0.5 米闊的纜槽內，其深度約為海牀下 3 至 5 米。該填海工程預期將於 2012 年[4 / 5 月]展開，並預期將於 2012 年 8 月竣工。

5. 在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環境保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渠務署、海事處、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電訊管理局、南區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處)磋商後，地政總署已審議有關的土地牌照申請，中國電信須根據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下稱「該條例」)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

會議批准該填海工程，地政總署才會發出有關牌照。

6. 刊憲程序地政總署現正按照該條例安排正式刊憲。該條例規定由刊憲第一天起計有 60 天的反對期。

7. 有關該填海工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由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中國電信的顧問公司)所提交的附件(附件 B)。

### **諮詢**

8. 歡迎各議員對該填海工程的刊憲(建議)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2012 年 1 月